公办中小学章程范本

XXXX（学校全称）章程

（20XX年XX月XX日制定 20XX年XX月XX日修改）

（公布章程文本时，应在标题以下正文以上注明“XX年XX月XX日制定”或“XX年XX月XX日制定，XX年XX月XX日修改”，日期以学校党组织审定日期为准）

序 言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说明：本部分可自主确定，简叙学校发展沿革、办学理念、学校文化等内容。文字要简洁，表述要严谨。学校的历史沿革和校名演变应叙述完整）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制定目的与依据】 为了规范学校内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建设现代学校制度，推进依法治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说明：不涉及义务教育的学校不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说明：不涉及职业教育的学校不写）及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校名校址】 本校名称全称为XXX；简称为XXX；  
住所地址为XXX；网址：XXX。

（说明：学校名称的全称以法人登记为准；住所地址按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上核准登记的内容填写；有多个校区的，应逐个写明各校区地址，并写明“本校主要办事机构设在XXX校区”；有网址的，要写明；也可以明确学校的英文名称及简称）

第三条【学校性质及隶属关系】 本校由XXX教育局（教育体育局）举办，经XXX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具有事业单位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本校是一所实施X年制（普通高中、初中、小学等）教育的全日制教育机构，属于公益X类事业单位。  
（说明：本条相关内容依据事业单位登记证书的记载表述）

第四条【招生对象与规模】 本校招生对象为XXX。每年的招生规模和范围由教育主管部门确定或者核定。

本校具有住宿条件，学生可以申请住宿。（说明：本款根据学校实际情况表述，非寄宿制学校不写本款）

第五条【办学方向】 本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条【办学宗旨与使命】 本校办学宗旨为：XXX。（说明：学校应将办学核心理念、价值追求在本条予以凝炼概括，可以适当展开阐释）

第七条【学校发展目标】 本校发展目标是XXX。

（说明：学校应围绕办学宗旨，明确发展定位，分款将发展愿景、发展理念、办学追求、办学目标、中长期发展目标等在本条进行全面而精炼的阐述）

第八条【文化精神与办学特色】 本校坚持以下文化精神：

校训：XXXXXX

校风：XXXXXX

......

（说明：学校应依据校情，将学校文化精神、特色品牌等在本条加以全面而精炼的阐述，主要包括校训、校风、学校口号、师生誓词等教育信条）

第九条【学校标识】 本校的主要标识如下：

校旗：XXXXXX

校歌：XXXXXX

校徽：XXXXXX

......

（说明：本条应依据校情选择编写，主要包括校旗、校歌、校徽、校庆日及校报、校刊等，可以兼有图文或将图案作为章程附件，校歌的词曲作者要注明）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条 设立中国共产党×××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党总支、党支部），由学校党员代表大会（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组织关系隶属于×××。学校党委（党总支、党支部）设书记1名，主持党委（党总支、党支部）全面工作；设副书记×名、委员×名（副书记职数及委员数按照相关部门核定的领导职数和上级党组织批复的职数设置）。委员中设纪律检查委员1名，作为学校的党内监督岗位（如学校设纪律检查委员会，则此内容不写）。书记、副书记、委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基层党组织选举有关规定产生，每届任期×年。

第十一条 设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由学校党员代表大会（党员大会）选举产生，设书记1人，副书记×人，委员×人，在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领导下，全面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如学校未设纪律检查委员会，则此内容不写）

第十二条 学校党组织负责组织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抓好学生德育工作，做好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和学校意识形态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第十三条 学校不断完善基层党组织建设机制，推动党建工作与教育教学、学生德育和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深度融合，加强党员队伍建设，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将党组织活动经费纳入学校预算，支持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建阵地、场所、设施等建设，把党组织建设成为办学治校、教书育人的坚强战斗堡垒。

第三章 组织机构和管理体制

第十四条【学校领导体制】 本校实行中国共产党×××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学校党委（党总支、党支部）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履行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规定的各项职责，支持和保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保障学校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十五条【校长职权】 本校设校长1名，在学校党委（党总支、党支部）领导下，全面负责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作，并承担主要行政责任和相应法律责任。学校设副校长×名（职数按照相关部门核定的领导职数设置）。校长、副校长由上级机关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聘任。

第十六条【校长办公会议】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负责研究提出拟由党委（党总支、党支部）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党总支、党支部）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作。校长办公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参加人员一般为学校行政班子成员，不是行政班子成员的党组织班子成员可参加会议。校长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

第十七条【校务委员会】 学校设立×××委员会等专业组织，辅助做好专业化决策与管理等工作。各专业组织负责人和成员由校长提出人选，提请学校党委（党总支、党支部）会议审定。

（说明：教育部《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对建立校务委员会有明确要求，学校如建立校务委员会的，可结合实际情况表述，不建校务委员会的学校，本条不写）

第十八条【党团组织】 学校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定，学校党委（党总支、党支部）实行民主集中制，凡属于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组织会议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委（党总支、党支部）会议由书记召集并主持，根据工作需要，不是党委（党总支、党支部）委员的行政班子成员可列席会议，书记也可安排其他人员列席会议。

本校工会、共青团、少先队（根据学段实际表述）等群团组织，在学校党组织领导下开展工作，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和监督。

本校学生会、学生社团由团组织/少先队（根据学段实际表述）领导，开展活动由团组织/少先队（根据学段实际表述）负责指导。

第十九条【工会与教代会制度】 学校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合法权益的基本形式，在学校党委（党总支、党支部）领导下开展工作，工作机构为学校工会，负责闭会期间的日常工作。

第二十条【内部管理机构】 本校设立党政办（党办、校办）、×××等内设机构和×××等教育教学单位，其负责人由学校党委（党总支、党支部）按照干部管理相关规定做好选任工作。学校党政办（党办）及人事、德育、共青团等部门负责人应为中共党员；内设机构负责人为中共党员的，一般应当任该党支部书记（党小组长）。

（说明：主要依据机构编制部门或教育主管部门文件表述，自行设立的临时机构不写。提醒：校长室是办公场所，不是内设管理机构）

第二十一条【教育教学管理】 本校加强教育教学管理，主要内容与方法是：

（一）建立年级部、教研组、备课组等教育教学管理机制；

（二）实行班级授课制，合理组建学生社团；

（三）按照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课程标准和课程方案设置课程，开齐开足课程；

（四）加强思政课建设，全面提升学生思想政治理论素养，实现知、情、意、行的统一；

（五）合理安排作息时间，节假日、课余时间不违规组织集体补课或者上课，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

......

（说明：学校围绕办学理念及价值追求，充分总结提炼行之有效的教育教学管理经验和做法。本条内容还应与第一章中的办学宗旨与使命、发展目标等紧密呼应，体现本校特色）

第二十二条【信息公开】 本校依法实行信息公开，切实保障教职工、学生及家长、社会公众对学校重大事项、重要制度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第二十三条【校内维权】 本校依法建立健全校内纠纷解决机制，综合运用信访、调解、申诉等争议解决手段，处理学校内部矛盾纠纷。

第二十四条【管理监督】 本校依法接受教育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接受社会、学生家长的监督，重视听取社会各界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说明：本章除上列基本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外，学校还可建立和完善相关制度，也可将组织机构创新或管理改革成果在相应条款中加以反映，以体现创新和特色）

第三章 学 生

第二十五条【学生入学】 凡按照教育主管部门规定被本校录取或者转入本校学习的受教育者，即取得本校学籍，为本校学生。

第二十六条【学生权利】 本校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助学金；

（三）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七条【学生义务】 本校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四）遵守学校的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学籍管理】 本校按照教育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学生实行学籍管理，健全学生学籍档案，按照规定办理转学、休学、复学等手续，依法依规对学生给予奖励或者处分。

学校对修完修学年限内规定课程，学业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合格的学生，准予毕业，颁发义务教育（初中/小学）完成证书。（说明：本款表述指义务教育学校）

学校对修完修学年限内规定课程，学业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合格的学生，准予毕业，颁发普通高中毕业证书。普通高中合格证书、结业证书按照教育主管部门规定核发。（说明：本款表述指普通高中）

学校对修满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且成绩合格，或者修满规定学分，思想品德评价、实习鉴定均合格的学生，准予毕业，颁发中等职业学校毕业证书。（说明：本款表述指中职学校）

第二十九条【学生评价】 本校对学生实施综合素质评价，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说明：学校可以根据不同学段学生评价规定，结合办学特色作出具体规定）

第三十条【学生资助】 本校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通过助学金、奖学金、补助生活费等形式提供资助。

（说明：学校根据不同学段的资助、补助和奖励规定，结合学校实际表述）

第四章 教职工

第三十一条【教职工组成】 本校教职工由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工勤人员等组成。

第三十二条【教职工考核】 本校依法建立教职工年度考核，师德考核制度，对教职工定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或者解聘、奖励或者处分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三条【教师权利】 本校教师享有下列权利：

（一）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二）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三）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四）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

（五）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主管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教职工大会），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六）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七）按照规定的条件晋升职称、参加评奖评优。

（说明：除教师法第七条规定的教师权利，学校可结合学校规章制度及聘用合同约定，增加明确教师的权利，但不得违法损害教师权利）

第三十四条【教师义务】 本校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用合同，完成教育教学任务；

（三）对学生进行以宪法为核心的法治教育、爱国主义和民族团结的教育、安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以及思想品德、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五）积极指导家庭教育，关心学生身心健康，保护学生安全

（六）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七）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说明：除教师法规定的义务外，学校可结合学校规章制度及聘用合同约定细化表述，但不得违法增加教师义务）

第三十五条【教职工待遇】 本校教职工依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享有工资、保险、福利待遇。学校逐步改善教职工的工作条件，帮助解决教职工遇到的实际困难。

（说明：学校可结合实际情况表述）

第五章 学校与家庭、社会

第三十六条【育人体系】 本校主动与家庭、属地有关管理机构及社会组织联系沟通，加强学校、家庭、社会密切配合的育人体系建设，形成教育合力。

学校建立或者利用社会资源建立德育、科普、普法、研学旅行等各类教育基地，定期组织开展校外教育活动。

第三十七条【家长委员会】 本校按照民主程序，本着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在自愿的基础上，组织家长选举成立家长委员会。学校为家长委员会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家长委员会履行参与学校及班级管理、参与学校教育工作、沟通学校与家庭等职责。

本校成立家庭教育指导委员会。

第三十八条【社区参与】 本校依托社区，开发社区教育资源，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为学生创造服务社区和实践体验的机会。学校积极对外开放校内文化设施和体育场馆、设施。（说明：本条内容不涉及的学校不写，如农村学校）

第三十九条【校友会】 本校建立校友会，发挥校友的宣传、桥梁、教育、助学、咨询等作用，促进学校发展。

（说明：学校如建立校友会的，可结合实际情况表述）

第四十条【对外合作交流】 本校根据办学实际需要，开展校际互动合作，不断扩大对外交流，拓展教育视野，提升办学水平。

（说明：中等职业学校应在本条增加校企合作的内容）

第六章 学校资产及财务管理

第四十一条【学校经费来源】 本校经费来源包括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说明：学校依据实际情况填写）

第四十二条【资产保护】 本校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本校积极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对侵占校舍、场地、设施等实物资产的行为和侵犯学校名称权、名誉权等无形资产的行为，依法追究侵权者的责任。学校资产的转让、拍卖、报废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说明：学校可结合实际情况提出相应的保护措施）

第四十三条【财务管理制度】 本校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财务活动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

学校财会人员的任职条件、职责权限、专业技术职务、任免奖惩等，严格按照国家会计法律制度执行。

第四十四条【学校收费】 本校严格执行国家收费政策，按照价格主管部门确定的项目和标准收费，规范收费行为。

学校各项收入按照有关规定严格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说明：学校结合不同学段的实际情况表述）

第四十五条【社会捐赠】 本校依法接受校友和社会各界的捐赠，建立健全受赠资产的使用制度，加强受赠资产管理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规章制度体系建设】 本校建立健全本章程统领下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学校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废止均依照民主程序进行。

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凡是与本章程相抵触的，以本章程为准；学校应当及时对违反本章程规定的规章制度进行修改或者予以废止。

（说明：学校规章制度应当包括：教育教学、学生管理、教职工管理、财务管理、后勤管理、安全管理、应急管理制度，各种办事程序，各种内部组织的组织规则、活动程序、议事规则等）

第四十七条【法制统一原则】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执行；如有抵触，以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四十八条【章程修改程序】 本章程的修改由学校党组织或者校长办公会议提出，经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并经学校党组织审定后生效。

学校发生分立、合并或者名称、办学层次、办学宗旨、管理体制变化等重大事项的，应当及时对章程进行修改。

（说明：学校可结合实际情况，确定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四十九条【章程解释】 本章程由学校党组织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章程生效】 本章程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自学校党组织审定之日起施行。

提示：章程正式成文后，将各条的“【】”及其内文字删除。